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0,000万元的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连军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

2、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并认真、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3、委托理财的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滚动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认真审核，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